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厅字〔2018〕170 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 《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财政局、人民银行：

现将《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年度报告》印发你们。该报告同时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网站上公开披露。

附件：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附件

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现将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汇总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省共设 17 个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5 个独立设置的分中心。从业人员 2104 人，其中，在编 1339 人，非在编 765 人。

（二）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负责对本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日常监管工作。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17 年，新开户单位 7547 家，实缴单位 68322 家，净增单位 1431 家；新开户职工 55.86 万人，实缴职工 465.33 万人，净增职工 16.24 万人；缴存额 666.91 亿元，同比增长 16.99%。2017 年末，缴存总额 4034.02 亿元，同比增长 19.81%；

缴存余额 2024.75 亿元，同比增长 14.34%。

（二）提取：2017 年，提取额 413.00 亿元，同比增长 19.61%；占当年缴存额的 61.93%，比上年增加 1.36 个百分点。2017 年末，提取总额 2009.26 亿元，同比增长 28.87%。

（三）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2017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0.82 万笔 351.62 亿元，同比下降 22.05%、20.40%。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193.49 亿元。

2017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15.37 万笔 2660.31 亿元，贷款余额 1639.3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35%、15.23%、10.67%。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80.96%，比上年减少 2.68 个百分点。

2.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17 年，发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0 亿元，回收项目贷款 0 亿元。2017 年末，累计发放项目贷款 7.3 亿元，项目贷款余额 0 亿元。

（四）购买国债：2017 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 0 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 0 亿元。2017 年末，国债余额 0.27 亿元，比上年减少 0 亿元。

（五）融资：2017 年，融资 4.09 亿元，归还 50.87 亿元。2017 年末，融资总额 187.90 亿元，融资余额 18.94 亿元。

（六）资金存储：2017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473.37 亿元。

其中，活期 49.86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71.56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206.56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45.39 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2017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80.98%，比上年减少 2.68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17 年，业务收入 67.12 亿元，同比增长 10.70%。其中，存款利息 15.07 亿元，委托贷款利息 51.57 亿元，国债利息 93.77 万元，其他 4714.80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17 年，业务支出 37.27 亿元，同比增长 25.95%。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32.33 亿元，归集手续费 1.51 亿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2.28 亿元，其他 1.15 亿元。

（三）增值收益：2017 年，增值收益 29.85 亿元，同比下降 3.83%；增值收益率 1.57%，比上年减少 0.30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17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5.03 亿元，提取管理费用 5.16 亿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8.52 亿元。

2017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5.61 亿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1.51 亿元。

2017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40.18 亿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10.12 亿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17 年，管理费用支出 5.25 亿元，同比增长（下降）7.36%。其中，人员经费 2.51 亿元，公用经费 6249.08 万元，专项经费 2.12 亿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17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4660.94 万元，逾期率 0.28‰。

2017 年，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 5.03 亿元，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2017 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40.26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 2.46%，个人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 1.16%。

（二）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17 年末，逾期项目贷款 0 万元，逾期率为 0‰。

2017 年，提取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 0 万元，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万元。2017 年末，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820 万元，占项目贷款余额的 0%，项目贷款逾期额与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 0%。

（三）历史遗留风险资产：2017 年末，历史遗留风险资产余额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历史遗留风险资产回收率为 0%。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2017 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增长率分别为 2.14%、3.62%和 16.99%。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46.03%，国有企业占 10.95%，城镇集体企业占 1.91%，外商投资企业占 3.8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6.58%，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4.01%，其他占 6.70%。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7.98%，国有企业占 25.70%，城镇集体企业占 2.06%，外商投资企业占 9.8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18.6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19%，其他占 3.55%；中、低收入占 97.70%，高收入占 6.30%。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23.46%，国有企业占 12.77%，城镇集体企业占 1.68%，外商投资企业占 8.27%，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43.9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5.07%，其他占 4.81%；中、低收入占 97.56%，高收入占 2.44%。

（二）提取业务：2017 年，92.29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413 亿元。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 73.98%（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26.72%，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43.77%，租赁住房占 2.43%，其他占 1.06%）；非住房消费提取占 26.01%（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19.38%，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4.17%，户口迁出所在市或出境定居占 0.64%，

其他占 1.82%)。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84.86%，高收入占 15.14%。

(三) 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2017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1212.54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17.30%，比上年同期减少 2.15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70.32 亿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19.30%，90-144（含）平方米占 71.81%，144 平方米以上占 8.89%。购买新房占 80.04%（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购买存量商品房占 15.08%，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2.11%，其他占 2.77%。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44.44%，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51.70%，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3.86%。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31.75%，30 岁-40 岁（含）占 33.30%，40 岁-50 岁（含）占 25.56%，50 岁以上占 9.39%；首次申请贷款占 89.88%，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0.12%；中、低收入占 91.00%，高收入占 9.00%。

2. 异地贷款：2017 年，发放异地贷款 5585 笔 16.84 亿元。2017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51.18 亿元，异地贷款余额 36.68 亿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17 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999 笔 2.88 亿元，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 11.99 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 0 亿元。2017 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999 笔 2.88 亿元，累计贴息 0 万元。

4.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17 年末，全省（区）有住房公积金试点城市 4 个，试点项目 4 个，贷款额度 7.30 亿元，建筑面积 76.21 万平方米，可解决 10244 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4 个试点项目贷款资金已发放并还清贷款本息。

（四）住房贡献率：2017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98.97%，比上年减少 18.12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

1. 《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鄂建办〔2017〕231 号）

2. 《关于做好全省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评价工作的通知》（鄂建办〔2017〕362 号）

（二）当年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情况

1. 《关于对 2016 年度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的通知》（鄂建办〔2017〕219 号）

2. 《关于对 2016 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进行抽查的通知》（鄂建金管函〔2017〕4 号）

（三）当年住房公积金机构及从业人员所获荣誉情况

1. 获得集体荣誉。2017 年全省共计获得 19 个文明单位（行业、窗口），其中省部级 6 个，地市级 13 个；2 个青年文明号，省部级和地市级各 1 个。

2. 获得个人荣誉。从业人员有 15 人获得地市级三八红旗手，56 人获得先进集体和个人称号，其中国家级 1 个，省部级 15 个，地市级 50 个；其他地市级荣誉 18 个。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
